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中 期 報 告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主席)
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馬凌雲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6樓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對於悉尼之商機採用優化之戰略。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06,5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7,823,000**港元），而毛利為**8,8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5,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71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39,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全面收益**18,942,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1,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17,195,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33,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22,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1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4**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經營表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及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另一方面，由於錦江股份股價下跌及新加坡元兌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貶值，導致於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投資其重大公允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重大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貶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3,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6,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減少，於回顧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面對逆境，本集團將發展重點轉移至更具盈利能力的金屬貿易分部。憑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累積的經驗及所建立之銷售網絡，分部錄得收益增長**280,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2,58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9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該等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儘管全球營商環境欠佳，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及管理，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溫和改善，分部收益增加**1.8%**至**23,9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481,000**港元）、分部溢利**1,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242,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8.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2,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部份由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益增加至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至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3,000港元)所抵銷。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下列原因，該土地之規劃過程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運用規劃的獨特性，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同意書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及發展控制草案。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地方委員會以及新任市長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

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取得規劃及發展同意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28,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下跌約3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5%)；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約1.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升值約5.5%)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位於澳洲悉尼之物業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同時，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34,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56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11,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8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信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0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2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32,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3.27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本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稅率為7.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3%)，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72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69,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 (例如對沖等) 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54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000港元) 及13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信貸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8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000港元)，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96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名)。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69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續)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當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對環境影響最大。然而,由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間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於回顧期間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採購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3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核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核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6,536	267,823
銷售成本		(297,692)	(262,113)
毛利		8,844	5,710
其他收入	5(a)	7,456	6,8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676)
行政開支		(10,417)	(9,092)
營運溢利		5,611	2,750
融資成本	5(b)	(18)	(4)
除稅前溢利	5	5,593	2,746
所得稅抵免	6	400	969
本期間溢利		5,993	3,715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86	3,812
非控股權益		607	(97)
本期間溢利		5,993	3,715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0.33	0.24
攤薄(每股港仙)		0.33	0.24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993	3,7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7,950)	1,747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93)	17,19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9,943)	18,94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950)	22,657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367)	22,511
非控股權益	417	14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950)	22,65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935	33,836
無形資產		2	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57,807	85,757
遞延稅項資產		9,733	9,494
		100,477	129,109
流動資產			
存貨		21,861	7,076
發展中待售物業	10	214,101	224,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8,113	23,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19	5,6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5	1,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9	2,6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799	165,189
		434,557	429,5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4,105	18,58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296	9,134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4,144	93,779
融資租賃承擔		58	60
即期稅項		1,180	880
		132,783	122,436
流動資產淨額		301,774	307,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251	436,2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	74
資產淨額		402,209	436,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16,111	16,111
儲備		372,910	407,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021	423,388
非控股權益		13,188	12,771
權益總額		402,209	436,15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111	500,444	(15,819)	89	(6,926)	(84,043)	409,856	7,733	417,5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之權益交易	-	-	1,747	-	16,952	3,812	22,511	146	22,657
	-	-	-	-	-	(24)	(24)	2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14,072)	89	10,026	(80,255)	432,343	7,903	440,24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111	500,444	(14,072)	89	10,026	(80,255)	432,343	7,903	440,24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3,738)	-	3,274	1,509	(8,955)	2,609	(6,346)
	-	-	-	-	-	-	-	2,259	2,2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111	500,444	(27,810)	89	13,300	(78,746)	423,388	12,771	436,1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11	500,444	(27,810)	89	13,300	(78,746)	423,388	12,771	436,15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950)	-	(11,803)	5,386	(34,367)	417	(33,9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55,760)	89	1,497	(73,360)	389,021	13,188	402,20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9,851)	(3,828)
已付海外稅項	(15)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9,866)	(3,82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3,7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370	6,089
投資業務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84	83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427	(7,5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93,219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2,444	-
償還短期借貸款項	(2,459)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2)	(31)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7)	93,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3,486)	81,7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9	70,3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9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99	153,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799	153,07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理解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金額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金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需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可能對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匯安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1至12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二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57,807	-	-	57,8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85,757	-	-	85,75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地域位置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80,819	242,583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23,903	23,481
- 物業發展	1,814	1,759
	306,536	267,823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 香港	280,819	242,58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22,493	23,481
- 澳洲	1,814	1,759
- 其他國家	1,410	-
	306,536	267,8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期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80,819	242,583	23,903	23,481	-	-	304,722	266,064
隨時間確認	-	-	-	-	1,814	1,759	1,814	1,759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80,819	242,583	23,903	23,481	1,814	1,759	306,536	267,823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抵免前分部 溢利/(虧損)	3,911	2,886	1,164	(242)	(1,107)	(912)	3,968	1,7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3,654	167,426	57,072	44,687	229,973	241,430	450,699	453,543
分部負債	95,187	96,993	32,989	21,269	3,936	3,394	132,112	121,656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3,968	1,73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609	6,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66)	(4,982)
營運溢利	5,611	2,750
融資成本	(18)	(4)
除稅前溢利	5,593	2,7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	6,370	6,089
租金收入	765	733
雜項收入	321	75
	7,456	6,897
(b)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3	4
短期借貸之利息開支	15	—
	18	4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640	8,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438
	10,120	8,693
(d)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96,311	260,6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	89
攤銷	20	25
折舊	834	741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1,118	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306	1,02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82	–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140	–
遞延稅項	(722)	(969)
	(400)	(96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溢利	5,386	3,81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11,111	1,611,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2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機器項目，導致出售虧損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57,807	85,757

有關投資為於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1.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股權。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10.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153
匯兌差額	19,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166
增加	677
匯兌差額	(10,7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4,1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71,603	17,690
31日至60日	2,269	2,937
61日至90日	2,155	1,045
91日至120日	48	342
120日以上	2,038	1,627
	78,113	23,6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6,589	9,991
31日至60日	4,847	3,682
61日至90日	1,198	865
91日至120日	576	785
120日以上	895	3,260
	24,105	18,5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6,111	16,111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2,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7,000港元)及約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16.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659	1,681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983	973
退休福利	46	58
	1,029	1,031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被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能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海亮集團由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稱為「上海維澤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期間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起，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